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738	7,256	15,141	21,981
銷售成本		(4,111)	(6,311)	(13,721)	(17,486)
(毛損)/毛利		(373)	945	1,420	4,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3	33	2,013	5,110
行政開支		(9,163)	(20,614)	(27,505)	(57,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5	-	1,8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虧損)		54	-	(98)	-
議價購買收益		-	-	-	322
經營虧損	6	(8,584)	(19,636)	(22,342)	(47,526)
財務費用	7	(4)	-	(4)	-
除稅前虧損		(8,588)	(19,636)	(22,346)	(47,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3)	154	(245)	(1,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8,621)	(19,482)	(22,591)	(48,91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288)	(1,204)	(993)	(3,860)
期內虧損		(8,909)	(20,686)	(23,584)	(52,7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0)	(18,072)	(22,658)	(51,601)
非控股權益		(599)	(2,614)	(926)	(1,172)
		(8,909)	(20,686)	(23,584)	(52,77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1.18)	(2.98)	(3.50)	(1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1.14)	(2.79)	(3.34)	(9.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909)</u>	<u>(20,686)</u>	<u>(23,584)</u>	<u>(52,7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7</u>	<u>(1,755)</u>	<u>(2,907)</u>	<u>(6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7</u>	<u>(1,755)</u>	<u>(2,907)</u>	<u>(69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852)</u>	<u>(22,441)</u>	<u>(26,491)</u>	<u>(53,4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010)</u>	<u>(19,668)</u>	<u>(25,019)</u>	<u>(52,378)</u>
非控股權益	<u>(842)</u>	<u>(2,773)</u>	<u>(1,472)</u>	<u>(1,089)</u>
	<u>(8,852)</u>	<u>(22,441)</u>	<u>(26,491)</u>	<u>(53,4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呈列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日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報告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4.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	1	-	67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3,736	3,326	9,917	8,826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250	-	757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2	3,679	5,224	11,723
	3,738	7,256	15,141	21,98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2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所得利息收入	-	-	290	-
管理費收入	630	-	1,633	-
其他收入	72	32	87	5,108
總計	<u>703</u>	<u>33</u>	<u>2,013</u>	<u>5,110</u>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 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921	6,992	2,761	11,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706	2,174	1,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5)	-	(1,8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4)	-	98	-
議價購買收益	-	-	-	(322)
外匯虧損淨額	32	91	29	1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07	3,821	8,845	23,549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票面息率債券之利息支出	<u>4</u>	<u>-</u>	<u>4</u>	<u>-</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4,344,449股（二零一四年：605,428,979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7,837,769股（二零一四年：500,334,484股）計算得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4,334,449股（二零一四年：605,428,979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7,837,769股（二零一四年：500,344,484股）計算得出。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基礎之 新購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期內虧損	-	-	-	-	-	-	(51,601)	(51,601)	(1,172)	(52,7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777)	-	(777)	83	(6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7)	(51,601)	(52,378)	(1,089)	(53,467)
法定儲備轉撥	-	-	-	-	291	-	(291)	-	-	-
行使購股權	139	11,652	-	(3,806)	-	-	-	7,985	-	7,985
配售新股	1,766	91,134	-	-	-	-	-	92,900	-	92,900
股份發行費用	-	(2,573)	-	-	-	-	-	(2,573)	-	(2,57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	1,355,563	325,798	15,755	2,242	4,040	(1,361,833)	347,664	8,784	356,44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期內虧損	-	-	-	-	-	-	(22,658)	(22,658)	(926)	(23,5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361)	-	(2,361)	(546)	(2,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61)	(22,658)	(25,019)	(1,472)	(26,491)
行使購股權	149	10,929	-	(3,459)	-	-	-	7,619	-	7,619
註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3,130	28,173	-	-	-	-	-	31,303	-	31,303
股份發行費用	-	(1,378)	-	-	-	-	-	(1,378)	-	(1,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1,393,916	325,798	10,876	1,966	(154)	(1,486,822)	254,971	7,404	262,3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一家媒體巨擘進行談判，內容有關面向大量時尚及服裝行業的潛在廣告客戶的各種印刷刊物及網站中的廣告媒體。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其中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源自顧問服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源自項目管理服務；及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約3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至約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57,500,000港元減少52.2%至約27,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至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00,000港元）；顧問費用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公開發售**313,037,53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計劃

為分散業務組合，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就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洽談以尋求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BS SDI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認購及配售新股份訂立若干無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集團擬將建議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各種潛在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附註)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21,749,904	-	-	-	-	21,749,90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顧問	0.534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54,429,408	-	20,411,028	-	6,803,676	27,214,70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港元							
				<u>76,179,312</u>	<u>-</u>	<u>20,411,028</u>	<u>-</u>	<u>6,803,676</u>	<u>48,964,608</u>

附註：由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因此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本公司所知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